

证券代码：300553

证券简称：集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7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:30 在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-1 号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3 日 9:15—2022 年 5 月 1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楼荣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2,441,1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7524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9,694,8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031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,746,2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7214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1,260,7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266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2,387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03%；反对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61%；弃权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6,9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327%；反对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3.8469%；弃权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04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2,387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03%；反对5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6,9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327%；反对5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6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2,387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03%；反对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61%；弃权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6,9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327%；反对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469%；弃权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04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2,387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03%；反对5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6,9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327%；反对5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6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2,387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03%；反对5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6,9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327%；反对5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6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2,387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03%；反对5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6,9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327%；反对5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6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定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2022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楼荣伟、吴殿美、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、石小英、杨全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94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71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0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327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之江实验室签订〈委托开发合作项目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396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0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15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228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宋慧清、张依航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3日